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屬於任何招股章程一部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 自願性公告

### 罕王黃金建議分拆及上市的重組方案獲FIRB批准

本公告乃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所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就建議分拆及上市所需的  
公司重組行動，本公司已獲得澳大利亞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的批准。FIRB  
申請包括為執行建議分拆及上市而需要採取的公司重組行動，該行動旨在基於位於澳  
大利亞西澳州的Cygnet金礦項目及位於澳大利亞北領地Mt Bundy金礦項目的開發而建  
成為一家中型黃金生產商。

FIRB根據澳大利亞《1975年外國收購與併購法》第75(2)條發出了無異議通知，使本公  
司能夠繼續進行計劃中的交易。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罕王黃金董事總經理兼首席執行官邱玉民博士表示：

「我們感謝FIRB的迅速回應。這一及時的批准為我們為建議分拆及上市作準備的重組工作提供了重要支持。罕王黃金致力於將Cygnet和Mt Bundy黃金項目開發成高產的金礦開採項目，從而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我們的團隊自二零一一年以來一直在澳大利亞營運，並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與許多嘗試進入這個極具前景的金礦開採國家的國際公司相比，罕王黃金憑藉其先發優勢為未來增長作好準備。」

**由於建議分拆及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罕王黃金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故建議分拆及上市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存在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繼野

中國瀋陽，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繼野先生、鄭學志先生、邱玉民博士及張晶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夏茁先生及趙延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王安建博士及趙炳文先生。